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2025 版）附加管道破裂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505282349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2025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包括管道自身损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致使管道破裂；
- （二）被保险人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 （三）施工致使管道破裂。

第七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